

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講堂借用申請書

借用單位		借用時間		場地編號	
主辦		日期	年 月 日		
協辦		星期		參加人數	
委辦		時間	時 分至 時 分		
贊助	①本院區活動請單位主管、各科系、所主任簽章 ②學生補、調課、考試借用講堂請任課教師簽章 ③本院區專任教師擔任學會理、監事者請簽章 ④研究計劃請計劃主持人簽章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主管、各科系、所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主持人 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長、董事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、監事		簽章	聯絡電話	聯絡人簽章	聯絡電話
活動內容(請略述)：			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		
註1. 演講：請附演講公告、研討會或教育訓練：請附活動內容及院方同意簽 註2. 請附活動內容，申請書須經本院合辦單位主管簽章					
注意事項： 1. 繳費時間請於使用前兩星期繳費，壹萬元以上務請以支票繳交，支票抬頭：請開立 <u>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</u> 並註明禁止背書。 2. 收費標準等資訊請上本院網頁 http://sp.mc.ntu.edu.tw/ 查詢。 3. 借用單位如未能依期使用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等事由致無法使用時，得來函敘明理由向本院洽退原繳之費用。 4. 借用者請向院辦公室登記(Tel:3366-8747, Fax: 2391-9098) 5. 人數不可超出席位(請詳收費標準)，違者不予借用，以維公共安全。					
院辦公室登記處		器材物品借用		欲開發票之抬頭名稱及統編 (本項務必請填寫)	
				場地費	
				器材費	
				攤位費	
				大廳/中庭	
				合計	